

討論文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本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曾向委員會簡述本局的工作進展。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會報告本局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今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財務匯報局是一所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責為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查訊有關上市公司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除處理投訴外，本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主動根據所有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從中識別涉嫌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擴大主動審閱工作的範圍，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工作進度

3. 二零一零年是本局開始運作後的第四年，以下是本局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簡介。

投訴的初步評估

4.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零年接獲九宗投訴，而由開始運作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間，則共接獲五十一宗投訴。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秘書處”)會對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公眾可查閱的資料，以及從有關上市公司及核數師所收集的資料作出審閱。秘書處會就每宗投訴向財務匯報局會議成員(“本局成員”)提交一份投訴評估報告。本局成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就該投訴個案展開調查或查訊。

5. 於二零一零年接獲的投訴中，有兩宗涉及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而七宗則同時涉及審計行為不當和不遵從會計規定。本局於二零一零年

底完成七宗投訴的審閱，另有一宗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現在還有一宗在審閱中。於八宗已完成審閱的投訴中，本局展開了三宗調查¹及一宗查訊，其中一宗調查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完成。

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6. 本局於二零一零年檢閱了一百四十二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從中作出篩選，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推行主動審閱計劃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局共檢閱了三百零五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當中，本局識別了八宗涉嫌沒有遵從會計規定、兩宗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爲和兩宗同時涉嫌有不遵從會計規定及審計不當行爲的個案，並因而展開了一宗查訊和兩宗調查。這些個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旬仍在進行中。

7. 至於其他個案，本局將審閱結果告知有關上市公司及核數師，並提供改善建議，或已將個案轉介予其他監管機構以決定是否需作出任何跟進行動。

新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8.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擴大審閱工作範圍，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根據此項新計劃，我們除了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中提及的事項外，亦會從數個類別中挑選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閱。

9. 載有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傳媒報導被指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或有審計不當行爲的財務報表是上文所述類別的其中兩類。此外，我們會抽查新上市公司及更換核數師的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個別會計主題或行業，選閱某些財務報表。

10. 根據這套審閱計劃，任何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有可能被選中審閱。我們預計二零一一年會審閱約百分之五（約七十家）的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

¹ 兩宗調查於二零一零年展開，另外一宗調查於二零一一年展開。

調查

11.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零年共處理八宗有關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調查，其中四宗於二零零九年展開，而另外四宗則於二零一零年展開。在二零一零年展開的四宗調查當中，兩宗於審閱投訴後展開(見第五段)，而另外兩宗則於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後展開(見第六段)。此外，本局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本局成員會議上決定展開另一宗調查。本局於發現可能或涉嫌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時，即展開調查，並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指派審計調查委員會²進行調查工作。

12. 於二零零九年展開的四宗調查中，其中一宗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其報告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表，為本局發表的第二份調查報告。這宗調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其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被轉交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另外有兩宗調查亦已完成，本局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等待報告內指名的人士就草擬報告發表意見後，才可採納該報告。餘下的一宗調查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完成。

13. 至於二零一零年展開的四宗調查，其中一宗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而其餘的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查訊

14. 上文提到本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展開了兩宗查訊個案，其中一宗於審閱投訴後展開(見第五段)，而另一宗則於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後展開(見第六段)。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就每宗查訊委任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³，以研究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這兩宗查訊仍在進行中。

15. 本局於二零一零年處理了一宗查訊，這宗查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個案作出結論後，已致函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修正有關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² 審計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 條成立，並依照本局成員指示進行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由本局行政總裁擔任，而成員則為本局成員委任的四名秘書處專業人員。

³ 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作出正式查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現時有七名召集人及三十四名成員。

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表查訊報告。該上市公司已於其後發表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上年度的調整。

秘書處

16. 秘書處負責管理及執行本局的日常運作。本局現任行政總裁甘博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任。

17. 有見於二零一零年某些個案的複雜性令工作量大幅增加，我們採取特別措施增聘了數名短期合約顧問及職員。本局亦已成立一專責小組，以處理新推行的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另外，本局亦同時調配更多人力資源，推行在快速發展中的機構傳訊項目。於二零一零年，本局增聘了兩名全職僱員。

18. 本局秘書處的十五個全職職位已全被聘任，其中有一名調查主任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上任。本局會繼續評估工作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如有短期工作量的增加，本局會實施靈活的短期措施，例如聘請短期合約僱員。

顧問團及成員參與度的增加

1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有三位新名譽顧問加入本局，讓顧問團成員人數增至四人。經驗豐富的顧問團將繼續就涉及審計不當行為的個案，提供意見。

20. 財務匯報局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分別就多個範疇，向本局成員提供意見。於二零一零年，「運作委員會」已易名為「運作監察委員會」，以更能反映其監察及指導秘書處處理個案的職能。此外，運作監察委員會亦就個案提供更多指導意見，除了就草擬調查及查訊報告提供意見外，還會參與決定是否根據秘書處初步審閱投訴或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結果，展開調查或查訊。各委員會成員憑藉本身的經驗與專業知識，積極投入本局工作，提高本局對個案決策的效能及效率。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21. 財務匯報局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不僅增加在與個別監管機構會晤的次數，而且在改善審閱財務報表的協調安排方面亦有所進展，確保彼此的工作相輔相成，能夠發揮最大效益。

22. 內地與香港監管機構攜手發展了一套認可計劃，容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選擇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聘用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採用內地的審計準則審計財務報表，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正式生效。

23. 有關上述認可計劃，本局於二零零九年與財政部簽訂了諒解備忘錄，確立兩地在調查工作上的合作框架。財務匯報局可透過財政部，對香港上市公司所聘用的內地核數師的涉嫌審計不當行為作出調查。

宣傳工作

24. 本局透過定期更新本局的網站及向持份者派發年報及單張，推廣本局的工作。本局秘書處職員透過參與本地會計團體和國際的專業公會及機構主辦的研討會、會議和論壇，加強與本地及海外業界的聯繫，並於各大學舉辦講座，以提升公眾對本局職能的認識。

25. 本局於二零一零年制訂了一套機構傳訊計劃，與其他持份者如上市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公眾等加強溝通。計劃包括為上市公司及其他專業團體舉辦講座、電台宣傳，以及定期出版電子通訊。本局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在本港兩家電台播放廣告，宣傳本局的職責與功能。

財政狀況

26. 本局的經費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

27. 四間撥款機構為本局合共提供的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已由一千萬港元增加至一千六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合共提供的資金，則會每年增加百分之五。有關機構在調整加幅時，已根據本局過去三年的運作經驗，考慮本局未來執行法定職能時所需的支出。

28. 本局於二零一零年的開支為一千二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已獲批准的支出預算為一千七百萬港元，當中已考慮到加強專業團隊的需要及法律費用或會因應二零一一年的調查個案數目而增加。

機構管治

29. 本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主要的範疇詳列於以下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九段。

獨立性

30. 本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目前成員人數為十人，當中包括主席在內的六名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所有成員透過本局成員會議及委員會，積極參與本局工作。本局成員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並會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就多項事宜向本局成員提供意見，並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31. 根據法律規定，財務匯報局成員需就個別個案可能擁有的利益作出申報。在二零一零年，本局對有關申報利益衝突的程序作出檢討，並修改了與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轉介個案的政策。本局決定，財務匯報局成員如在上述機構審議是否轉介個案到本局時在場，又或曾參與該機構的有關決策，將一律被界定為有利益衝突。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該成員不能就有關個案（甲）出席本局任何審議環節；（乙）參與本局任何決定；或（丙）獲得任何有關文件。

財務監控

32. 本局每年的收支預算，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財務報表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本局亦須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一份運作報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即年報)。本局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內部監控

33. 行政總裁是本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領導本局的行政及運作。本局成員負責給予指示和監督行政總裁及秘書處的表現。

34. 在秘書處內，行政總裁下設調查組。每宗個案均由一名調查總監負責，並由另一名調查總監檢閱該個案，以達致互相制衡及質素保證的目的。此外，行政總裁亦會監察調查總監的工作，以提供多一層的制衡及質素保證。行政總裁及調查總監均受本局成員監督。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會)

35. 程序覆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本局在採取行動及作出決定時，均遵照內部程序和指引。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包括財務匯報局主席為當然成員。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下旬發表其二零一零年周年報告，並於報告中指出本局處理個案的手法已遵從其內部程序。委員會亦建議本局確立評估的機制，以釐定是否應就個別個案展開查訊或調查。本局歡迎並完全接納委員會的建議。

操守準則

36. 財務匯報局已建立清晰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全面促進良好企業管治。所有僱員在代表本局履行職責時，均須嚴格遵守財務匯報局的操守準則。這套操守準則清楚界定了利益衝突、保密、個人投資及資料保護等各方面的操守標準。這包括定期申報僱員及其配偶的投資情況及有關投資項目的變更。

37. 本局定期檢討及更新操守準則，確保準則於本局各個運作範疇方面都符合最佳作業標準。

透明度

38. 本局繼續定時於網站發佈已完結的投訴個案摘要、最新運作統計數字，以及調查和查訊報告。

39. 財務匯報局制訂「索取資料」的政策，列明公眾查閱資料的程序及權限。我們設計政策時，已盡力平衡各方利益，務求既可保障資料私隱，亦不妨礙公眾查閱公開的檔案。「索取資料」的政策亦已上載於本局的網站。

展望未來

40. 本局於《2010年至2012年策略性計劃》訂下的目標均取得良好進展，並主要集中於針對四項主要工作範疇，包括採用更主動的方式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進行監管、提升本局運作的效力和效率、增加公眾對本局職能的認識，及提升公眾對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納的獨立審計監管制度的認識。

41. 本局將會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繼續履行其法定職責，以維持香港的財務匯報質素、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及加強投資者的信心。

財務匯報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